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5〕58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市南北洋海堤管理处、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39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36 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，具体金额和任务清单见附件。

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

号)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,严禁挤占挪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加强项目监管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2. 2025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: 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莆田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局属单位	项目	金额小计
1	市南北洋海堤管理处	莆田市南北洋海堤田厝水闸水毁修复工程	26
2	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	莆田市木兰溪下游莆田段挡墙护岸水毁修复工程	10
合计			36

2025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地方财政部门		莆田市财政局		地方主管部门	莆田市水利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36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6				
	地方资金		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市南北洋海堤管理处	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1		1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1	1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≥80%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，减轻洪涝灾害损失	是	是	是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	≥85%	≥85%	≥85%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85%	≥85%	≥85%